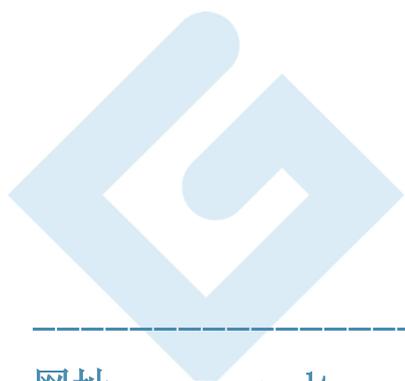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三期

总第 94 期

(2013 年 3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承印境外图书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工作中应用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11
税收执法督察规则.....	24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32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 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布获得 201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 单的通知.....	35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等 2 个文件的通知.....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 企业名单的通知.....	50

税收政策解读.....52

关于《承印境外图书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52
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53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54
工会经费税前扣除凭据政策解读.....	57

热点关注.....58

【网络发票下月起推广 个人网店暂不征税】	58
【营改增试点或 7 月扩至通信业】	59
【财政部：148 个公益团体获 2012 年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59
【2017 年我国将实现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等信息资源共享】	59
【增值税今年有望进入立法程序】	59
【税收完税证明样式全国统一】	59
【税总明确“营改增”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	60

2013年3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9 号

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2013年2月19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2年9月23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布了第六批取消和调整314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并对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全面贯彻《决定》的要求，确保税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和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监管工作，进一步推进税务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领会《决定》精神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组织学习《决定》精神，深刻领会在新形势下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为转变税务机关职能、创新管理方式、

促进税收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抓好监督检查，完善规章制度，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二、确保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和调整落实到位

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严格贯彻落实《决定》的要求和内容，强化后续管理，制定监管措施，明确监管责任，认真做好衔接工作。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坚决不再审批，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变相审批。要抓紧研究审批项目取消后的监管措施，改变管理方式，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调整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加强上下级税务机关的联系沟通和工作衔接，明确下放后管理机关的责任，避免出现管理脱节。

三、继续深化税务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继续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进一步研究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和能够采取事后监管等管理方式的事项，都不应当设立审批。凡违反有关规定以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设定的税务行政审批项目，要一律取消。积极探索建立审批项目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并根据税收征管实践需要研究提出进一步取消和调整审批项目的建议。

（二）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

各级税务机关在起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过程中，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审批事项。新设审批项目必须于法有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并广泛征求纳税人意见。要加强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杜绝违规设立审批。研究制定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审批标准、条件、程序和时限，确保审批管理公开、公平和公正。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对违规审批的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从机制上解决审批权力与责任脱节的问题，促进审批行为的规范。依法审批应当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税务机关考核工作。

（三）创新行政审批管理方式

要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继续推广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行政审批项目工作，对能够在办税服务厅办结的审批事项，要尽量当场办结，并加强后续监管，为纳税人办税提供更多便利。加强网上审批，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和非许可审批项目网上申报、受理、咨询和办复。

（四）深入推进行政审批领域防治腐败工作

深化审批公开，推行“阳光审批”。通过公开审批标准、条件、程序和时限，明确审批责任人和公开审批结果，使广大纳税人有条件、有机会及时了解税务行政审批的全过程，自觉把税务机关的执法行为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同时，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实现对行政审批全过程的有效监管。健全廉政风险内控机制，坚决查处行政审批中存在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维护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9项）.doc

2、国务院决定调整（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1项）.doc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2月4日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

税总发〔201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

深刻理解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性。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事关和谐社会建设，事关政府职能转变，事关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现实需要，是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依法行政、营造良好税收环境的具体体现。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有利于构建和谐征纳关系，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提高纳税服务能力和践行以人为本的理念，对于进一步深化纳税服务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牢固树立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的理念。纳税人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进步的主要推动者，也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贡献者。各级税务机关务必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的要求，切实转变思想，把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作为税收法律关系的基本准则，始终把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作为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法定义务，全面理解和掌握纳税人每一项法定权利的内涵和实质，在实际工作中依法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高效推进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纳税人的法治意识、权利主体意识不断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不断提高。然而，由于长期受到传统思想的影响，部分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思想观念还没有从监督管理向服务管理转变，制度性侵权问题仍然存在，个性侵权问题时有发生，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税收和谐关系的建立和纳税人税法遵从度的提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推进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纳税人权益保护的制度和机制，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规范税收执法，强化执法监督，畅通救济渠道，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有效开展纳税服务，着力优化办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切实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的税收环境，努力形成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和谐社会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措施，夯实纳税人权益保护基础

（一）推进办税公开，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

推行阳光行政。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税收政策与办税流程、服务时限与承诺、行政审批事项、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欠税公告、税款核定、行政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及时更新、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保证办税公开的广泛性和有效性，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

加强税法宣传和纳税咨询。做好税法宣传和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宣传工作，提升纳税人的维权意识。规范宣传内容，依托 12366 税收业务知识库，统一税法宣传和纳税咨询口径，确保宣传和咨询内容的准确权威、更新及时、口径统一、指向明确。以纳税人咨询数据分析为基础，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经济类型纳税人的需求差异，确定宣传和咨询的策略与渠道，推行个性化税法宣传和咨询服务。

加强税收政策解读。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文件与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制度，帮助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执行税收政策。注意解读稿语言文字的通俗易懂，清楚解释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新旧政策变化的对比衔接和操作落实的具体措施。

（二）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

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范税收行政行为。认真落实依法征税，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而且是对纳税人合法权益重大侵害的观念，健全税收优惠政策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和持续改进机制。完善税收执法过程中有关告知、回避、调查取证、听证、说明理由等程序制度，完善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收强制、税务行政处罚等制度，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细化工作流程，保障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的各项法定权利。

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明确适用规则，规范行政处罚、核定征收、税务审批等领域的行政裁量权，促使基层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合法、合理、适度地行使裁量权，杜绝执法随意性。

（三）完善税收征纳沟通机制，融洽征纳关系

推动税收立法公众参与。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税收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注意维护纳税人权益，逐步实施税制改革和重大税收政策调整措施出台前的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提高纳税人参与度和税法透明度。

加强纳税人需求的动态管理。通过税务网站、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或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定期收集关于税收政策、征收管理、纳税服务以及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纳税人需求，并逐步实现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及时解决本级职权可以处理的纳税人正当、合理需求；及时呈报需要上级税务机关解决的事项；对于暂时不能解决的纳税人合理需求，应当分析原因、密切跟踪，待条件具备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于已经处理的纳税人需求，应通过电话回访、问卷调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对相关措施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及时采取措施进一步解决。通过收集、分析、处理和持续的效果评估，实现纳税人需求的动态管理。

规范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在总局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的基础上，省级税务机关可以适时开展对具体服务措施的满意度调查，但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对纳

税人进行重复调查，以免增加纳税人负担。税务机关应当对调查获取的信息进行深入分析、合理应用，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逐步完善服务措施，使有限的服务资源发挥出最大的效能。

（四）探索建立税收风险防范机制，促进税法遵从

逐步实行纳税风险提示。根据对税收政策的执行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分类梳理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对于未涉嫌税收违法或存在偷逃骗税等税收风险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宣传辅导或各种信息化手段事前提示纳税人有可能涉及的纳税风险，帮助纳税人主动防范风险，提高税法遵从度。

积极探索大企业税务风险指引。针对税法遵从意愿强、风险内控机制健全的纳税人，可以进一步细化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协作推动税法遵从。有条件的地区，可协助纳税人建立税务风险控制机制，并通过信息化手段使其融入纳税人的经营管理全过程。对于特别重要的税法适用问题，也可以探索为纳税人提供特定商务活动的涉税事项事先裁定，帮助纳税人防范纳税风险。

（五）推进减负提效，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本着方便纳税人的原则，大力清理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对能够由基层税务机关实施的审批事项应尽量下放到基层；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较高层级税务机关审批的事项，凡是可下放审批权限的，应提出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建议；对纳税人主动发起的或能够在办税服务厅受理的审批事项，应通过办税服务厅受理，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结后告知纳税人；对能够在办税服务厅办结的审批事项，尽量当场办结，并加强后续监督，以确保纳税资料的真实、合法。

提高办税效率。加强征管信息的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纳税人涉税信息“一户式”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制度，规范日常涉税信息采集，简并纳税人报送的涉税资料，对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所需的资料，实行“一次性”告知，减少重复报送资料行为；对资料齐全的涉税事项，可以当场办结的，予以即时办结；对不能够即时办结的，实行限时办结并告知纳税人办结时限。

避免多头、交叉重复税务检查和重迭税收执法。统筹安排对纳税人的各种检查。当事人申报办理和变更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需要到现场实地调查核实相关事项的，原则上应一次性查核完毕。

（六）加强涉税信息保密，维护纳税人保密权

依法为纳税人保密。认真执行《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贯彻涉税保密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提供和查询程序，防止泄露纳税人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对于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税收征收管理各环节采集、接触到的纳税人涉密信息，必须在职责范围内接收、使用和传递。强化保密教育，努力增强税务人员的保密意识，切实保障纳税人的保密权。

（七）探索建立税收争议调解机制，畅通侵权救济渠道

探索建立税收争议调解机制。税收争议调解是指在税收征收、管理、稽查等活动中，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发生涉税争议时，以纳税人自愿为原则，由税务机关相关部门对争议进行判断、处置、化解。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央关于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税收争议调解机制，避免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对于纳税人已经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纳税服务投诉且已受理，或提起行政诉讼且已立案的税收争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认真做好纳税服务投诉处理工作。严格执行《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各级税务机关应配备专门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人员，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畅通投诉受理渠道，规范统一处理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纳税服务投诉“受理、承办、转办、督办、反馈、分析和持续改进”一整套流程的处理机制。定期对投诉事项进行总结、分析和研究，及时发现带有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提出预防和解决的措施，实现从被动接受投诉到主动预防投诉的转变。

认真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认真贯彻税务行政复议的规定和制度，简化复议申请手续，畅通复议申请渠道，依法办理复议案件，严格履行复议规定。完善行政应诉制度，积极应诉法院受理的涉税案件，认真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严格按照国家赔偿法执行行政赔偿，保证纳税人受到的损失依法获得赔偿。

（八）建立纳税人权益保护组织，构建纳税人维权平台

注重发挥税务机关的职能作用，主导建立纳税人权益保护组织，实现纳税人权益保护组织管理规范化、活动常态化。快速响应纳税人权益保护组织代表纳税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权益维护诉求，并将维护纳税人权益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政府相关部门和纳税人的积极性，增进征纳沟通和社会协作，拓展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九）强化涉税信息服务和中介机构监管，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保护纳税人在信息系统推广应用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在推进征管改革和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尊重纳税人的自愿选择权，以“不增加纳税人成本负担、不增加纳税人工作量、不增加纳税人报送资料”为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使用各种网络办税系统，不得强制推行。除总局文件明确规定外，各地自行开发和委托开发普遍推广应用的软件不得向纳税人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各级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纳税人推销或搭车销售任何产品和服务。

加强对涉税服务单位的监管。坚决落实总局相关政策规定，着力抓好防伪税控系统和各类涉税软件开发和维护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向纳税人公告服务监督电话、公布服务合同、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加强对涉税服务单位的检查，督促其切实履行服务合同和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务必高度重视现有涉税软件的收费问题，切实强化对开发企业的监管责任，积极解决出于税收征管目的而使用涉税软件的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和纠正涉税服务单位侵害纳税人权益的行为。

加强对涉税中介机构的监管，切实维护纳税人委托税务代理权。健全涉税中介行业管理制度，加强对涉税中介机构的培训和指导，提高涉税中介机构服务能力，促进行业自律和行业健康发展。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不得强制纳税人接受税务代理事项，不得指定税务中介代理，切实保障纳税人委托税务代理权的自主自愿实现。

三、强化保障，全面提升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效率

（一）组织保障。高度重视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服务机构，整合管理资源，合理划分职能，明晰工作职责，加强内部协调，确保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顺利开展。纳税服务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好指挥、协调、监督、检查等职能，制定中长期工作规划并抓好落实，使权益保护工作贯穿于税收工作全员全过程。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二）制度保障。建立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岗责体系，明确不同部门和岗位人员在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职责与任务。建立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规程和制度，规范工作内

容、标准、程序和方式。建立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定期开展内部考核和外部评议，对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的各个节点进行全程控管。建立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侵害纳税人权益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三）人力保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的专业化队伍建设，适当增配岗位力量，优化人员结构，抽调一批既精通税收业务又熟悉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从事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大力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岗位锻炼和教育培训，提高从事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不断加强权益保护工作的全员业务培训，努力提升权益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

（四）经费保障。合理使用纳税服务专项经费，确保纳税服务部门在进行纳税人需求管理、满意度调查、以及纳税服务投诉等工作时的经费使用，以利于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2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承印境外图书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承印境外图书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

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图书”，适用13%增值税税率。

本公告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事项，可以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2月22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工作中应用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201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 加强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和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2〕10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车辆购置税（以下简称车购税）征收管理应用国产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和进口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为合格证电子信息）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格证电子信息的传输与管理

（一）税务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之间通过MQ中间件进行合格证电子信息和相关数据的传输。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保证本局内网与税务总局正常连通，确保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MQ中间件正常运行，以便合格证电子信息自动下发顺利完成。

（三）车购税征管数据与税务总局下发的合格证电子信息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信息管理部门负责。

二、合格证电子信息在车购税征管工作中的应用

合格证电子信息中包括车辆信息、税务总局已核定的车辆配置序列号或临时车辆配置序列号等内容。

（一）纳税申报

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车购税纳税申报业务时，应使用专用扫描设备扫描车辆合格证（或《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专用进口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为“车辆合格证”）二维条码获取车辆信息。纳税人申报信息（含申报资料）、车辆合格证信息与合格证电子信息一致的，税务机关依据合格证电子信息办理车购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等有关业务。（扫描设备技术标准见附件1）

（二）车价信息采集

税务机关在采集车价信息时，除采集税务总局已核定车辆配置序列号车型的车辆价格信息外，还应采集本地区接收税务总局清分的临时车辆配置序列号车型车辆价格信息。

（三）非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进口车辆

《通知》中非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进口车辆，车辆进口单位（或纳税人）通过工作机构指定网站（www.vidc.info）填报、上传车辆电子信息，并打印《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专用进口车辆电子信息》（见附件2）。

（四）已完税车辆重新办理纳税申报

依据合格证电子信息办理车购税纳税申报的，合格证电子信息不能重复使用。已完税车辆因异地办理登记注册或多缴税款申请退税等原因，需使用合格证电子信息重新办理车购税纳税申报的，受理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税务机关可通过车购税征管系统向税务总局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重复使用申请。合格证电子信息数据恢复后，税务机关依据合格证电子信息办理相关业务。纳税人重新办理车购税纳税申报时，因车辆已登记注册，无法提供车辆合格证原件的，税务机关可通过扫描原车购税征管档案中车辆合格证复印件二维码，获取车辆信息。

附件:1. 车辆合格证二维码扫描设备（扫描枪）技术标准.doc

2. 《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专用车辆电子信息》.tif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2月22日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2013年2月25日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收票证管理工作，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安全完整，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适应税收信息化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和税收票证印制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使用、管理税收票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票证，是指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法规，代征代售人按照委托协议，征收税款、基金、费、滞纳金、罚没款等各项收入（以下统称税款）的过程中，开具的收款、退款和缴库凭证。税收票证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或者收取退还税款的法定证明。

税收票证包括纸质形式和数据电文形式。数据电文税收票证是指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办理税款的征收缴库、退库时，向银行、国库发送的电子缴款、退款信息。

第四条 国家积极推广以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为依托的数据电文税收票证的使用工作。

第五条 税务机关、代征代售人征收税款时应当开具税收票证。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完成税款的缴纳或者退还后，纳税人需要纸质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税收票证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第六条 税收票证的基本要素包括：税收票证号码、征收单位名称、开具日期、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种（费、基金、罚没款）、金额、所属时期等。

第七条 纸质税收票证的基本联次包括收据联、存根联、报查联。收据联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存根联由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留存；报查联由税务机关做会计凭证或备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票证管理情况，确定除收据联以外的税收票证启用联次。

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的税收票证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设计和确定税收票证的种类、适用范围、联次、内容、式样及规格；

(二) 设计和确定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种类、适用范围、式样及规格；

(三) 印制、保管、发运需要全国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刻制需要全国统一制发的税收票证专用章戳；

(四) 确定税收票证管理的机构、岗位和职责；

(五) 组织、指导和推广税收票证信息化工作；

(六) 组织全国税收票证检查工作；

(七) 其他全国性的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第九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税收票证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 负责本级权限范围内的税收票证印制、领发、保管、开具、作废、结报缴销、停用、交回、损失核销、移交、核算、归档、审核、检查、销毁等工作；

(二) 指导和监督下级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具体实施税收票证信息化工作；

(四) 组织税收票证检查工作；

(五) 其他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代售人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税款以及代售印花税票过程中应当做好税收票证的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 妥善保管从税务机关领取的税收票证，并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建立、报送和保管税收票证账簿及有关资料；

(二) 为纳税人开具并交付税收票证；

(三) 按时解缴税款、结报缴销税收票证；

(四) 其他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收入规划核算部门主管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设立主管税收票证管理工作的机构；省、市（不含县级市，下同）、县税务机关收入规划核算部门应当设置税收票证管理岗位并配备专职税收票证管理人员；直接向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发放税收票证并办理结报缴销等工作的征收分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等机构（以下简称基层税务机关）应当设置税收票证管理岗位，由税收会计负责税收票证管理工作。税收票证管理岗位和税收票证开具（含印花税票销售）岗位应当分设，不得一人多岗。

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应当由专人负责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种类和适用范围

第十二条 税收票证包括税收缴款书、税收收入退还书、税收完税证明、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税收票证、印花税专用税收票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税收票证。

第十三条 税收缴款书是纳税人据以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以及代征代售人据以征收、汇总税款的税收票证。具体包括：

（一）《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由纳税人、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向银行传递，通过银行划缴税款（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除外）到国库时使用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

1. 纳税人自行填开或税务机关开具，纳税人据以在银行柜面办理缴税（转账或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
2. 税务机关收取现金税款、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代征代售人代征税款后开具，据以在银行柜面办理税款汇总缴入国库；
3. 税务机关开具，据以办理“待缴库税款”账户款项缴入国库。

（二）《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纳税人以现金、刷卡（未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方式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时，由税务机关开具并交付纳税人的纸质税收票证。代征人代征税款时，也应开具本缴款书并交付纳税人。为方便流动性零散税收的征收管理，本缴款书可以在票面印有固定金额，具体面额种类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但是，单种面额不得超过一百元。

(三) 《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时开具并交付纳税人的纸质税收票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了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的,可不再开具本缴款书。

(四) 《税收电子缴款书》。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的电子缴款信息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发送给银行,银行据以划缴税款到国库时,由税收征管系统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税收票证。

第十四条 税收收入退还书是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从国库办理退税时使用的税收票证。具体包括:

(一) 《税收收入退还书》。税务机关向国库传递,依法为纳税人从国库办理退税时使用的纸质税收票证。

(二) 《税收收入电子退还书》。税务机关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依法为纳税人从国库办理退税时,由税收征管系统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税收票证。

税收收入退还书应当由县以上税务机关税收会计开具并向国库传递或发送。

第十五条 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税收票证是由税务机关开具,专门用于纳税人缴纳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或者证明该纳税人再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的货物已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纸质税收票证。具体包括:

(一) 《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由税务机关开具,专门用于纳税人缴纳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时使用的纸质税收票证。纳税人以银行经收方式,税务收现方式,或者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纳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时,均使用本缴款书。纳税人缴纳随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其他税款时,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缴款方式,使用其他种类的缴款书,不得使用本缴款书。

(二) 《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已经缴纳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将购进货物再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时,为证明所售货物完税情况,便于其他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到税务机关换开的纸质税收票证。

第十六条 印花专用税收票证是税务机关或印花税票代售人在征收印花税时向纳税人交付、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具体包括:

(一) 印花税票。印有固定金额，专门用于征收印花税的有价证券。纳税人缴纳印花税，可以购买印花税票贴花缴纳，也可以开具税收缴款书缴纳。采用开具税收缴款书缴纳的，应当将纸质税收缴款书或税收完税证明粘贴在应税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应税凭证上加盖印花税收讫专用章。

(二) 《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税务机关和印花税票代售人销售印花税票时一并开具的专供购买方报销的纸质凭证。

第十七条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

(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二)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三)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四) 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五)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税务机关在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的条件下，可以开展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工作，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八条 税收票证专用章戳是指税务机关印制税收票证和征、退税款时使用的各种专用章戳，具体包括：

(一) 税收票证监制章。套印在税收票证上，用以表明税收票证制定单位和税收票证印制合法性的一种章戳。

(二) 征税专用章。税务机关办理税款征收业务，开具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印花税销售凭证》等征收凭证时使用的征收业务专用公章。

(三) 退库专用章。税务机关办理税款退库业务，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等退库凭证时使用的，在国库预留印鉴的退库业务专用公章。

(四)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以开具税收缴款书代替贴花缴纳印花税时，加盖在应税凭证上，用以证明应税凭证已完税的专用章戳。

(五)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税收票证专用章戳。

第十九条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税收完税证明应当视同现金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税收票证应当按规定的适用范围填开，不得混用。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增设或简并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种类，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设计和印制

第二十二条 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按照税收征收管理和国家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设计，具体式样另行制发。

第二十三条 税收票证实行分级印制管理。

《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以及其他需要全国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税收票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式样和要求，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集中统一印制。

禁止私自印制、倒卖、变造、伪造税收票证。

第二十四条 印制税收票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 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税收票证的需要；
- (三)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 (四) 有安全、良好的保管场地和设施。

印制税收票证的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提供的式样、数量等要求印制税收票证，建立税收票证印制管理制度。

税收票证印制合同终止后，税收票证的印制企业应当将有关资料交还委托印制的税务机关，不得保留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及个人。

第二十五条 税收票证应当套印税收票证监制章。

税收票证监制章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发各省税务机关。

第二十六条 除税收票证监制章外，其他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具体刻制权限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刻制的税收票证专用章戳应当在市以上税务机关留底归档。

第二十七条 税收票证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税收票证，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八条 负责税收票证印制的税务机关应当对印制完成的税收票证质量、数量进行查验。查验无误的，办理税收票证的印制入库手续；查验不合格的，对不合格税收票证监督销毁。

第四章 使用

第二十九条 上、下级税务机关之间，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与税收票证管理人员之间，应当建立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领发登记制度，办理领发手续，共同清点、确认领发种类、数量和号码。

税收票证的运输应当确保安全、保密。

数据电文税收票证由税收征管系统自动生成税收票证号码，分配给税收票证开具人员，视同发放。数据电文税收票证不得重复发放、重复开具。

第三十条 税收票证管理人员向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代售人发放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时，应当拆包发放，并且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的用量。

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结报的，不得继续发放同一种类的税收票证。

其他种类的税收票证，应当根据领用人的具体使用情况，适度发放。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应当妥善保管纸质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县以上税务机关应当设置具备安全条件的税收票证专用库房；基层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和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

应当配备税收票证保险专用箱柜。确有必要外出征收税款的，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应当随身携带，严防丢失。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结存的税收票证应当定期进行盘点，发现结存税收票证实物与账簿记录数量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报告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

第三十三条 税收收入退还书开具人员不得同时从事退库专用章保管或《税收收入电子退还书》复核授权工作。印花税票销售人员不得同时从事印花税收讫专用章保管工作。外出征收税款的，税收票证开具人员不得同时从事现金收款工作。

第三十四条 税收票证应当分纳税人开具；同一份税收票证上，税种（费、基金、罚没款）、税目、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所属时期不同的，应当分行填列。

第三十五条 税收票证栏目内容应当填写齐全、清晰、真实、规范，不得漏填、简写、省略、涂改、挖补、编造；多联式税收票证应当一次全份开具。

第三十六条 因开具错误作废的纸质税收票证，应当在各联注明“作废”字样、作废原因和重新开具的税收票证字轨及号码。《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税收完税证明应当全份保存；其他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所持联次或银行流转联次无法收回的，应当注明原因，并将纳税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银行文书代替相关联次一并保存。开具作废的税收票证应当按期与已填用的税收票证一起办理结报缴销手续，不得自行销毁。

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票证后，纳税人向银行办理缴税前丢失的，税务机关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数据电文税收票证作废的，应当在税收征管系统中予以标识；已经作废的数据电文税收票证号码不得再次使用。

第三十七条 纸质税收票证各联次各种章戳应当加盖齐全。

章戳不得套印，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与税收票证管理人员之间，基层税务机关与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之间，应当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手续。

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向税收票证管理人员结报缴销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时，应当将已开具税收票证的存根联、报查联等联次，连同作废税收票证、需交回的税收票证及未开具的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一并办理结报缴销手续；已开具税收票证只设一联的，税收票证管理人员应当查验其开具情况的电子记录。

其他各种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续的具体要求，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十九条 税收票款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结报缴销。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代征代售人开具税收票证（含销售印花税票）收取现金税款时，办理结报缴销手续的时限要求是：

（一）当地设有国库经收处的，应于收取税款的当日或次日办理税收票款的结报缴销；

（二）当地未设国库经收处和代征代售人收取现金税款的，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的期限和额度，并以期限或额度条件先满足之日为准。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应按税法规定的税款解缴期限一并办理结报缴销。

其他各种税收票证的结报缴销时限、基层税务机关向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缴销税收票证的时限，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十条 领发、开具税收票证时，发现多出、短少、污损、残破、错号、印刷字迹不清及联数不全等印制质量不合格情况的，应当查明字轨、号码、数量，清点登记，妥善保管。

全包、全本印制质量不合格的，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销毁；全份印制质量不合格的，按开具作废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由于税收政策变动或式样改变等原因，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停用的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应由县以上税务机关集中清理，核对字轨、号码和数量，造册登记，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销毁。

第四十二条 未开具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发生毁损或丢失、被盗、被抢等损失的，受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点核查，并由各级税务机关按照权限进行损失核销审批。

《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发生损失的，由省税务机关审批核销；《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

用)》、税收完税证明发生损失的,由市税务机关审批核销;其他各种税收票证发生损失的,由县税务机关审批核销。

毁损残票和追回的税收票证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销毁。

第四十三条 视同现金管理的未开具税收票证(含未销售印花税票)丢失、被盗、被抢的,受损税务机关应当查明损失税收票证的字轨、号码和数量,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经查不能追回的税收票证,除印花税票外,应当及时在办税场所和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作废。

受损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税收票证印制企业的,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或税收票证印制企业应当立即报告基层税务机关或委托印制的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按前款规定办理。

对丢失印花税票和印有固定金额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按照面额赔偿;对丢失其他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适当赔偿。

第四十四条 税收票证专用章戳丢失、被盗、被抢的,受损税务机关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逐级报告刻制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税务机关;退库专用章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同时通知国库部门。重新刻制的税收票证专用章戳应当及时办理留底归档或预留印鉴手续。

毁损和损失追回的税收票证专用章戳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销毁。

第四十五条 由于印制质量不合格、停用、毁损、损失追回、领发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代售人终止税款征收业务、纳税人停止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等原因,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需要交回的,税收票证管理人员应当清点、核对字轨、号码和数量,及时上交至发放或有权销毁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税务机关。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应当登报声明原持有联次遗失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税收票证管理人员工作变动离岗前，应当办理税收票证、税收票证专用章戳、账簿以及其他税收票证资料的移交。移交时应当有专人监交，监交人、移交人、接管人三方共同签章，票清离岗。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税收票证种类、领用单位设置税收票证账簿，对各种税收票证的印制、领发、用存、作废、结报缴销、停用、损失、销毁的数量、号码进行及时登记和核算，定期结账。

第四十九条 基层税务机关的税收票证管理人员应当按日对已结报缴销税收票证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税收票证管理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基层税务机关的上级或所属税务机关税收票证管理人员对基层税务机关缴销的税收票证，应当定期进行复审。

第五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已经开具、作废的税收票证、账簿以及其他税收票证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纸质税收票证、账簿以及其他税收票证资料，应当整理装订成册，保存期限五年；作为会计凭证的纸质税收票证保存期限十五年。

数据电文税收票证、账簿以及其他税收票证资料，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存储，确保数据电文税收票证信息的安全、完整，保存时间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未填用的《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需要销毁的，应当由两人以上共同清点，编制销毁清册，逐级上缴省税务机关销毁；未填用的《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税收完税证明需要销毁的，应当由两人以上共同清点，编制销毁清册，报经市税务机关批准，指派专人到县税务机关复核并监督销毁；其他各种税收票证、账簿和税收票证资料需要销毁的，由税收票证主管人员清点并编制销毁清册，报经县或市税务机关批准，由两人以上监督销毁；税收票证专用章戳需要销毁的，由刻制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税务机关销毁。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本级及下级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印制企业、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税收票证及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五十三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做出检查、诫勉谈话或调整工作岗位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代征代售人、税收票证印制企业签订代征代售合同、税收票证印制合同时，应当就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责任进行约定，并按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六条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税收票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伪造、变造、买卖、盗窃、抢夺、毁灭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各级政府部门委托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基金、费可以使用税收票证。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税收票证，不包括印花税票。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经收预算收入的银行、信用社。

第六十一条 各省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32号）同时废止。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执法督察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9 号

《税收执法督察规则》已经 2013 年 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2013 年 2 月 25 日

税收执法督察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收执法督察工作，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证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税收执法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开展税收执法督察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收执法督察(以下简称执法督察)，是指县以上(含县)各级税务机关对本级税务机关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或者下级税务机关的税收执法行为实施检查和处理的行政监督。

第四条 执法督察应当服从和服务于税收中心工作，坚持依法督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五条 被督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执法督察。

第二章 执法督察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督察内审部门或者承担税收执法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督察内审部门)，代表本级税务机关组织开展执法督察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依据上级税务机关执法督察工作制度和计划，制定本级税务机关执法督察工作制度和计划；

(二) 组织实施执法督察，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税收执法督察报告，并制作《税收执法督察处理决定书》、《税收执法督察处理意见书》或者《税收执法督察结论书》；

(三) 组织实施税务系统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牵头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考核信息系统，实施执法疑点信息分析监控；

(四) 督办执法督察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

(五) 配合外部监督部门对税务机关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六) 向本级和上级税务机关报告执法督察工作情况；

(七) 通报执法督察工作情况和执法督察结果；

(八) 指导、监督和考核下级税务机关执法督察工作；

(九)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执法督察实行统筹规划，归口管理。督察内审部门负责执法督察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和落实。税务机关内部相关部门应当树立全局观念，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执法督察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执法督察与其他具有监督性质的工作协同开展。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统一安排专门的执法督察工作经费，根据年度执法督察工作计划和具体执法督察工作的开展情况，做好经费预算，并保障经费的正确合理使用。

第九条 上级税务机关对执法督察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督察，也可以授权或者指定下级税务机关进行督察。

第十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作出的执法督察结论不适当的，可以责成下级税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复查、抽查等方式，对执法督察人员在执法督察工作中履行职责、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收执法督察人才库，为执法督察储备人才。根据执法督察工作需要，确定执法督察人才库人员基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执法督察人才库输送人才。

第十三条 执法督察可以由督察内审部门人员独立完成，也可以抽调本级和下级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实施，优先抽调执法督察人才库成员参加。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执法督察的内容和形式

第十四条 执法督察的内容包括：

- （一）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
- （二）国务院和上级税务机关有关税收工作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三）税务机关制定或者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涉税文件，以及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制定的涉税文件的合法性；
- （四）外部监督部门依法查处或者督查、督办的税收执法事项；
- （五）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的税收执法事项；
- （六）执法督察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
- （七）其他需要实施执法督察的税收执法事项。

第十五条 执法督察可以通过全面执法督察、重点执法督察、专项执法督察和专案执法督察等形式开展。

第十六条 全面执法督察是指税务机关对本级和下级税务机关的税收执法行为进行的广泛、系统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重点执法督察是指税务机关对本级和下级税务机关某些重点方面、重点环节、重点行业的税收执法行为所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专项执法督察是指税务机关对本级和下级税务机关某项特定内容涉及到的税收执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案执法督察是指税务机关对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的特定税收执法事项，以及通过信访、举报、媒体等途径反映的重大税收执法问题所涉及到的本级和下级税务机关的税收执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与税收执法活动有关的各类信息系统执法数据进行分析、筛选、监控和提示，为各种形式的执法督察提供线索。

第四章 执法督察实施程序

第二十一条 执法督察工作要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处理、整改、总结等阶段，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行复查。

第二十二条 督察内审部门应当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执法督察工作计划，报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后统一部署实施。

未纳入年度执法督察工作计划的专案执法督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启动的执法督察，应当在实施前报本级税务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实施执法督察前，督察内审部门应当根据执法督察的对象和内容，制定包括组织领导、工作要求和执法督察的时限、重点、方法、步骤等内容的执法督察方案。

第二十四条 实施执法督察的税务机关应当成立执法督察组，负责具体实施执法督察。执法督察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执法督察组组长应当对执法督察的总体质量负责。当执法督察组组长对被督察单位有关税收执法事项的意见与其他组员的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在税收执法督察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实施执法督察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执法督察的对象和内容对执法督察组人员进行查前培训，保证执法督察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六条 实施执法督察，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被督察单位下发税收执法督察通知，告知执法督察的时间、内容、方式，需要准备资料，配合工作的要求等。被督察单位应当将税收执法督察通知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布。

专案执法督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不予提前通知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执法督察可以采取下列工作方式：

- (一) 听取被督察单位税收执法情况汇报；
- (二) 调阅被督察单位收发文簿、会议纪要、涉税文件、税收执法卷宗和文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三) 查阅、调取与税收执法活动有关的各类信息系统电子文档和数据；
- (四) 与被督察单位有关人员谈话，了解有关情况；
- (五) 特殊情况下需要到相关纳税人和有关单位了解情况或者取证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进行，并商请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配合；
- (六) 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执法督察中，被督察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与税收执法活动有关的信息系统所有数据查询权限。被督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所提供的税收执法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实施执法督察应当制作《税收执法督察工作底稿》。

发现税收执法行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在工作底稿上写明行为的内容、时间、情节、证据的名称和出处，以及违法、违规的文件依据等，由被督察单位盖章或者由有关人员签字。拒不盖章或者拒不签字的，应当说明理由，记录在案。

收集证据材料时无法取得原件的，应当通过复印、照相、摄像、扫描、录音等手段提取或者复制有关资料，由原件保存单位或者个人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并由有关人员签字。原件由单位保存的，还应当由该单位盖章。

第三十条 执法督察组实施执法督察后，应当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汇总，并向被督察单位反馈情况。

被督察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对反馈的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供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

第三十一条 执法督察组实施执法督察后，应当起草税收执法督察报告，内容包括：

- (一) 执法督察的时间、内容、方法、步骤；
- (二) 被督察单位税收执法的基本情况；
- (三) 执法督察发现的具体问题，认定被督察单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基本事实和法律依据；
- (四) 对发现问题的拟处理意见；
- (五) 加强税收执法监督管理的建议；
- (六) 执法督察组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执法督察组实施执法督察后，应当将税收执法督察报告、工作底稿、证据材料、陈述申辩资料以及与执法督察情况有关的其他资料进行整理，提交督察内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督察内审部门收到税收执法督察报告和其他证据材料后，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审理：

- (一) 执法督察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二)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资料是否齐全；

(三)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等是否正确；

(四) 对被督察单位的评价是否准确，拟定的意见、建议等是否适当。

第三十四条 督察内审部门在审理中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资料不全的，应当通知执法督察组对证据予以补正，也可以重新组织人员进行核实、检查。

第三十五条 督察内审部门在审理中对适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有疑义的问题，以及涉嫌违规的涉税文件，应当书面征求本级税务机关法规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意见，也可以提交本级税务机关集体研究，并做好会议记录；本级税务机关无法或者无权确定的，应当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请有权机关解释或者确定。

第三十六条 督察内审部门根据审理结果修订税收执法督察报告，送被督察单位征求意见。被督察单位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在限期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对被督察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对税收执法督察报告作必要修订，连同被督察单位的书面反馈意见一并报送本级税务机关审定。

第三十七条 督察内审部门根据本级税务机关审定的税收执法督察报告制作《税收执法督察处理决定书》、《税收执法督察处理意见书》或者《税收执法督察结论书》，经本级税务机关审批后下达被督察单位。

《税收执法督察处理决定书》适用于对被督察单位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税收执法督察处理意见书》适用于对被督察单位提出自行纠正的事项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税收执法督察结论书》适用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被督察单位作出评价。

受本级税务机关委托，执法督察组组长就可以就执法督察结果与被督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涉税文件，按下列原则作出执法督察决定：

(一) 对下级税务机关制定, 或者下级税务机关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 责令停止执行, 并予以纠正;

(二) 对本级税务机关制定的, 应当停止执行并提出修改建议;

(三) 对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制定的, 同级税务机关应当停止执行, 向发文单位提出修改建议, 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

第三十九条 除第三十八条规定外, 对其他不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税收执法行为, 按下列原则作出执法督察处理决定:

(一) 执法主体资格不合法的, 依法予以撤销;

(二) 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三)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依法予以撤销, 并可以责令重新作出执法行为;

(四) 未正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并可以责令重新作出执法行为;

(五) 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 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并可以责令重新作出执法行为;

(六)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依法予以撤销;

(七) 其他不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 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并可以责令重新作出执法行为。

第四十条 被督察单位收到《税收执法督察处理决定书》和《税收执法督察处理意见书》后,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并以书面形式向实施执法督察的税务机关报告下列执行结果:

(一) 对违法、违规涉税文件的清理情况和清理结果;

(二) 对违法、违规的税收执法行为予以变更、撤销和重新作出执法行为的情况;

(三) 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四) 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单位对执法督察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实施执法督察的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实施执法督察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 并作出答复。

第四十二条 实施执法督察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本单位范围内对执法督察结果和执法督察工作情况予以通报。

执法督察事项应当保密的，可以不予通报。

第四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执法督察结果报告制度。

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对执法督察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和分析，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等工作建议，向本级税务机关专题报告，并作为有关业务部门的工作参考。

发现税收政策或者税收征管制度存在问题的，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每年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执法督察工作总结和报表等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督察内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执法督察工作资料的立卷和归档工作。

执法督察档案应当做到资料齐全、分类清楚，便于质证和查阅。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奖惩

第四十六条 执法督察中发现税收执法行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执法督察中发现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实施执法督察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主管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 执法督察中，被督察单位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查询权限，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阻挠执法督察的，由实施执法督察的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被督察单位未按照《税收执法督察处理决定书》和《税收执法督察处理意见书》的要求执行，由实施执法督察的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执法督察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应当作为各级税务机关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执法规范、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予以通报，同时将其先进经验进行推广。存在重大执法问题的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不得参加先进评选。

第五十一条 对执法督察人员在执法督察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在执法督察工作中业绩突出的执法督察人员，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并将其业绩作为在优秀公务员等先进评选活动中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相关文书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依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执法检查规则〉的通知》（国税发〔2004〕126 号）同时废止。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0 号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

2013 年 2 月 25 日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发票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规范网络发票的开具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开户登记、网上领取发票手续、在线开具、传输、查验和缴销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发票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标准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公布的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加强网络发票的管理，确保网络发票的安全、唯一、便利，并提供便捷的网络发票信息查询渠道；应通过应用网络发票数据分析，提高信息管税水平。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根据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情况，核定其在线开具网络发票的种类、行业类别、开票限额等内容。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变更网络发票核定内容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税务机关确认，予以变更。

第六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开具网络发票应登录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填写发票的相关内容数据，确认保存后打印发票。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线开具的网络发票，经系统自动保存数据后即完成开票信息的确认、查验。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取得网络发票时，应及时查询验证网络发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或取得受票方出具的有效证明，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金额为负数的红字网络发票。

第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作废开具的网络发票，应收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注明“作废”，并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中进行发票作废处理。

第十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用户变更、注销手续并缴销空白发票。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代开网络发票。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网络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在线开具网络发票，不得利用网络发票进行转借、转让、虚开发票及其他违法活动。

第十三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网络出现故障，无法在线开具发票时，可离线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后，不得改动开票信息，并于 48 小时内上传开票信息。

第十四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省以上税务机关在确保网络发票电子信息正确生成、可靠存储、查询验证、安全唯一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试行电子发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

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政策，现将《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 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中的成品油消费税退税政策调整如下：

一、我国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简称油品）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简称化工产品）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仅以自营或委托方式进口油品生产化工产品，向进口消费税纳税地海关（以下简称海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以下简称退税）。

办理退税时，海关根据使用企业生产化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油品数量核定应退税金额，开具收入退还书，使用“进口成品油消费税退税”科目（101020221）退税。

二、使用企业仅以国产油品生产化工产品，向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办理退税时，税务机关根据使用企业生产化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油品数量核定应退税金额，开具收入退还书，使用“成品油消费税退税”科目（101020121）退税。

三、使用企业既购进国产油品又购进进口油品生产化工产品的，应分别核算国产与进口油品的购进量及其用于生产化工产品的实际耗用量，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税务机关负责对企业退税资料进行审核。对国产油品退税，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办理。对进口油品退税，税务机关出具初审意见，连同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专用缴款书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送交海关复审。海关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办理。

使用企业未分别核算国产与进口油品的购进量和实际耗用量的，不予办理退税。

四、税务机关和海关应向相关国库部门提供收入退还书，后附退税审批表、退税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国库部门经审核无误后，从相应预算科目中退付税款给申请企业。

五、税务机关和海关应加强合作，及时交换与退税相关的信息。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财税〔2011〕87号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税务机关此前已办理退税的，不予调整。未办理退税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2月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布获得2012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规定，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的获得2012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获得 201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3 年 3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等 2 个文件的通知

税总函（2013）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了加大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力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近期对已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进行了调整，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对已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进行了调整。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3〕12 号）和《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3〕14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010—63418801。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3 月 7 日

附件：财库〔2013〕12 号文件，财库〔2013〕14 号文件.tif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贯彻落实过程中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凡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生效前已经签订搬迁协议且尚未完成搬迁清算的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各类资产，可以作为搬迁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但购置的各类资产，应剔除该搬迁补偿收入后，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并按规定计算折旧或费用摊销。凡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生效后签订搬迁协议的政策性搬迁项目，应按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二、企业政策性搬迁被征用的资产，采取资产置换的，其换入资产的计税成本按被征用资产的净值，加上换入资产所支付的税费（涉及补价，还应加上补价款）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第二十六条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3 月 12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为准确执行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进一步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细化、完善了《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现公告如下：

一、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除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电子数据。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变更的次月起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前全部出口货物按变更前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货物退（免）税。

原执行免退税办法的企业，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可将原计入出口库存账的且未申报免退税的出口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

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当月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当期应退税额”填报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应退税额”栏中。

企业按照变更前退（免）税办法已申报但在批准变更前未审核办理的退（免）税，主管税务机关对其按照原退（免）税办法单独审核、审批办理。对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已按免抵退税办法申报的退（免）税应全部按规定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审批办理退（免）税。

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的，批准变更前已通过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作为申报免退税的原始凭证。

（三）出口企业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认定资格但不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按《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相关规定办理。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使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办理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免税申报业务及申请开具相关证明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公告中要求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报送的电子数据应均通过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报送。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信息生成、报送功能升级完成前，涉及需报送的电子数据，可暂报送纸质资料。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可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免费下载或由主管税务机关免费提供。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先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远程预申报服务进行退（免）税预申报，在排除录入错误后，方可进行正式申报。税务机关不能提供远程预申报服务的，企业可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预申报。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退（免）税凭证电子信息不齐的出口货物劳务，可进行正式退（免）税申报，但退（免）税需在税务机关按规定对电子信息审核通过后方能办理。

（三）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若海关调整商品代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代码与调整后的商品代码不一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商品代码申报退（免）税，并同时报送《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附件1）及电子数据。

（四）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进行正式退（免）税申报时须提供的原始凭证，应按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装订成册。

（五）2013年5月1日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除下款规定以外，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第二计量单位，及出口企业申报的计量单位，至少有一个应同与其匹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计量单位相符，且上述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须相符，否则不得申报出口退（免）税。

如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需要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企业应将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及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申报退（免）税。

（六）受托方将代理多家企业出口的货物集中一笔报关出口的，委托方可提供该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复印件申报出口退（免）税。

（七）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的货物，须在做销售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生产企业还需办理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一）项第一款与此冲突的规定，停止执行。

《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款和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中的“逾期”是指超过次年4月30日前最后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

（八）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按《管理办法》第四条及本公告有关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九）生产企业申报免抵退税时，若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的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填报《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附件2）及电子数据。

（十）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自2013年7月1日起，按下列规定办理进料加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申报及手（账）册核销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停止执行。2013年7月1日以前，企业已经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进料加工手（账）册，按原办法办理免抵退税申报、进口料件申报、手（账）册核销（电子账册核销指海关办结一个周期核销手续后的核销）。

1. 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的确定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15日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企业，2013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为该期间税务机关已核销的全部手（账）册的加权平均实际分配率。主管税务机关应在2013年7月1日以前，计算并与企业确认2013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15日未在税务机关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手（账）册核销的企业，当年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为2013年7月1日后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企业应在首次申报2013年7月1日以后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附件3）及其电子数据。

2. 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申报

对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企业应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的余额为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免抵退税相关申报。

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

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时，应按当期全部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当期全部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后的余额乘以征退税率之差计算。进料加工出口货物收齐有关凭证申报免抵退税时，以收齐凭证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扣除其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免抵退税额。

3. 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核销

自2014年起，企业应在本年度4月2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申报表》（附件4）及电子数据，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企业申请核销后，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其上一年度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申报。4月20日之后仍未申请核销的，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待其申请核销后，方可办理。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核销申请后，应通过出口退税审核系统提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计算生成《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分配率反馈表》（附件5），交企业确认。

企业应及时根据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对反馈表中手（账）册实际分配率进行核对。经核对相符的，企业应对该手（账）册进行确认；核对不相符的，企

业应提供该手（账）册的实际进出口情况。核对完成后，企业应在《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分配率反馈表》中填写确认意见及需要补充的内容，加盖公章后交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对于企业未确认相符的手（账）册，应提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该手（账）册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反馈给企业。对反馈的数据缺失或与纸质报关单不一致的，企业应及时向报关海关申请查询，并根据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将缺失或不一致的数据填写《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进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附件 6-1，附件 6-2），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同时附送电子数据、相关报关单原件、向报关海关查询情况的书面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报送的《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电子数据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重新计算生成《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分配率反馈表》。在企业对手（账）册的实际分配率确认后，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确认的实际分配率对进料加工业务进行核销，并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 7）交企业。企业应在次月根据该表调整前期免抵退税额及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年度核销后，企业应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

4. 企业申请注销或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在申请注销或变更退（免）税办法前按照上述办法进行进料加工业务的核销。

（十一）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生产企业，应在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出口合同签订后，报送《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见附件 8）及电子数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出口免抵退税申报、核销：

1. 企业应在交通运输工具或机器设备自会计上做销售后，与其他出口货物劳务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申报（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收汇核销单号”栏中填写出口合同号，“业务类型”栏填写“XTHH”），并附送下列资料：

（1）出口合同（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 (2)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 (3) 出口销售明细账（复印件）；
- (4) 《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附件9）及其电子数据；
- (5) 年度财务报表（年度结束后至4月30日前报送）；
- (6) 收款凭证（复印件，取得预付款的提供）；
- (7)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交通工具或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3个月内，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按《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收齐有关单证，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

（十二）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及需改为免税或征税的，应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用负数申报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并按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与此冲突的规定停止执行。

（十三）免税品经营企业应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货物范围，填写《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附件10）并生成电子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如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后的首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进行补充填报。

（十四）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由出口企业申请退（免）税。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申请退（免）税时，须补充提供分包合同（协议）。本项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与此冲突的规定，停止执行。

（十五）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生产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备注栏”中填写购货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和购货企业名称。

（十六）申报修理修配船舶退（免）税的，应提供在修理修配业务中使用零部件、原材料的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中“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注明修理船舶或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十七）为国外（地区）企业的飞机（船舶）提供航线维护（航次维修）的货物劳务，出口企业（维修企业）申报退（免）税时应将国外（地区）企业名称、航班号（船名）填

写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第 22 栏“备注”中，并提供以下资料：

1. 与被维修的国外（地区）企业签订的维修合同；
2. 出口发票；
3. 国外（地区）企业的航班机长或外轮船长签字确认的维修单据（须注明国外（地区）企业名称和航班号（船名））。

（十八）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的真实出口货物劳务，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在规定期限内未收齐单证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应在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本项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1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同样情形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可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本项规定办理退（免）税申报，逾期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此类申报。

1. 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2. 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3.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4.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5.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6. 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7.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申报

（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中“未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免税”是指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月至次年 5 月 31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附件 11），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二)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按《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办理免税申报手续时, 应将以下凭证按《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载明的申报顺序装订成册, 留存企业备查:

1. 出口货物报关单(如无法提供出口退税联的, 可提供其他联次代替);
2. 出口发票;
3. 委托出口的货物, 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 属购进货物直接出口的, 还应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暂不提供上述第2、4项凭证。

(三)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的出口货物免税销售额与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来料加工出口货物除外)的, 应在报送《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的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及电子数据。

(四) 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退(免)税申报, 但在免税申报期限之后审核发现按规定不予退(免)税的出口货物, 若符合免税条件, 企业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退(免)税的次月申报免税。

(五) 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 应在海关签发来料加工核销结案通知书之日(以结案日期为准)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非“出口退税专用”联原件或复印件, 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2目第(2)项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办理免税核销的, 应按规定补缴来料加工加工费的增值税。

(六)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放弃免税的,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附件12), 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起执行征税政策, 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四、有关单证证明办理

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应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与此冲突的内容停止执行。

五、其他补充规定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总部在申请认定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 13）及电子申报数据；
2.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4.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外贸企业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签订的委托加工业务合同，如果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收回加工货物并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的，按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外贸企业须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述合同进行备案。

（三）为适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管理办法》中涉及到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规定不再执行。

2012 年 8 月 1 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未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或者已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的但未核销的 2012 年 8 月 1 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免税时，不填写《管理办法》附件中涉及出口收汇核销单的报表栏目。

（四）经税务机关审核发现的出口退（免）税疑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接受约谈、提供书面说明情况、报送《生产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附件 14）或《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附件 15）及电子数据。

出口货物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对供货的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的，供货企业应填报《供货企业自查表》（附件 16），具备条件的，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同时报送电子数据。

（五）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出口业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笔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免）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所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待税务机关核实排除相应疑点后，方可办理退（免）税或解除担保。

1. 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未结案；
2. 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查处未结案；
3.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出口单证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内容与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
4. 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
5. 出口货物的供货企业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需要对其供货的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的疑点。

（六）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购进出口的货物劳务存在财税〔2012〕39号文件第七条第（一）项第 4 目、第 5 目和第 7 目情形之一的，该批出口货物劳务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所载明的其他货物，主管税务机关须排除骗税疑点后，方能办理退（免）税。

（七）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被列为非正常户的，主管税务机关对该企业暂不办理出口退税。

（八）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因出口货物的成交方式特性，企业没有有关备案单证的情况除外）的出口货物，不得申报退（免）税，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九）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劳务，主管税务机关如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财税〔2012〕39号文件第七条第（一）项第 4 目和第 5 目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相应的规定处理。

1.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进货凭证为虚开或伪造；
2.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供货企业税务登记被注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开具；
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上的内容与供货企业记账联上的内容不符；
4.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劳务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劳务不符；
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6.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7.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税匹配的进货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8.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税匹配的进货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9.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溢的除外；
10.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的，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11. 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12. 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13. 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14. 出口货物的提单或运单等备案单证为伪造、虚假；
15.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十）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的货物（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除外），可按下列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办理过备案的上述货物，不进行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免税申报。

1. 边境地区出口企业应在货物出口之前，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1) 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17）及电子数据；

(2) 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代理出口协议以外文拟定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3) 委托方经办人护照或外国边民的边民证原件和复印件。

2. 边境地区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核销手续：

(1) 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核销表》（见附件 18）及电子数据；

(2)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以人民币结算的为盖有海关验讫章其他联次）。

3. 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代理报关出口的货物属国家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按有关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

4. 边境地区出口企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执行之日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应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本项第 2 目所列的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核销手续。

5. 边境地区出口企业未按照本项规定办理代理报关备案登记、备案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取消其按照代理报关备案管理的资格，并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财税〔2012〕39 号文件第九条第（二）项第 6 目所列货物的，如果出口货物有两种及两种以上原材料为财税〔2012〕39 号文件附件 9 所列原材料的，按主要原材料适用政策执行。主要原材料是指出口货物材料成本中比例最高的原材料。

(十二)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区内生产企业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退税，进项税额须转入成本。

(十三)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填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选择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申请表》（见附件 19），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费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已申请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的，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按照国家制发的出口退（免）税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仅为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依据。

(十四)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15 日至 30 日，根据本年度实际出口情况及次年计划出口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出口企业预计出口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20）及电子数据。

(十五) 《管理办法》及本公告中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资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后，将原件退回，留存复印件。

六、本公告除已明确执行时间的规定外，其他规定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废止文件目录》（见附件 22）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2. 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3.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

4.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申报表

5. 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分配率反馈表

6-1. 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进口报关单）

6-2. 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出口报关单）

7.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8. 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
9. 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
10.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
11. 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
12.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13.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认定申请表
14. 生产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
15. 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
16. 供货企业自查表
17. 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登记表
18. 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核销表
19.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选择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申请表
20. 出口企业预计出口情况报告表
21. 退（免）税货物、标识对照表
22. 废止文件目录

附件下载：[附件.rar](#)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3月13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3〕16号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党委宣传部：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的规定，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中央所属文化企业已被认定为转制文化企业，现将名单发给你们。名单所列转制文化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起始期限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附件：

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视剧城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英语角》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测绘出版社

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时事出版社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承印境外图书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接部分地区来文，请求明确印刷企业承印的境外图书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图书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部分货物征收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 号）规定，图书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由于境外图书不属于“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因此境外图书是否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基层税务机关存在不同意见，特来文请求我局予以明确。

二、为什么承印境外图书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据了解，印刷企业承接境外图书印刷的业务流程为：印刷企业首先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然后向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提出承印申请，获得批准后，再自行购买纸张等材料进行图书印刷，最后将承印好的境外图书全部出口。据新闻出版总署介绍，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审批承印境外图书业务时，与审批国内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一样，对图书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两项审批的内容和目的相同。我们认为，“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承印”与“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均经过主管部门严格审核，境外图书也有国际标准编序的书号，因此，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属于“图书”，应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三、公告最后规定“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事项，可以按本公告规定执行”，为何作出这样的规定？如何理解？

在公告执行日之前，可能存在不同地区理解不一、执行标准不同的情况，根据一般情况下“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但同时，上报请示文件的基层税务机关自发现问题起，因不确定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境外图书增值税适用税率，对已经发生的纳税事项在总局未公告之前尚未处理，需要明确这段时间的处理方式，因此公告明确“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事项，可以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第 40 号公告）自 2012 年 9 月下发执行以后，各地在执行该文过程中反映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各地反映，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现将该公告涉及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新旧政策衔接过渡问题

40 号公告发布后，一些地方税务机关和企业反映，由于 40 号公告中规定，对企业用搬迁补偿收入购置新资产，不得从搬迁补偿收入中扣除，对政府主导的政策性搬迁，原本搬迁补偿就很拮据，如果购置资产不允许扣除，这将导致企业资金紧张，影响企业搬迁进度。因此，希望对 40 号公告前已经确定的政策性搬迁项目，仍然允许扣除购置资产后，再计算搬迁收益。

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新公告就 40 号公告前已经确定的政策性搬迁项目做了政策调整，规定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凡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生效前已经签订搬迁协议的，企业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按规定购置的各类资产，可以作为搬迁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但购置的各类资产，应剔除该搬迁补偿收入后，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数，并按规定计算折旧或费用摊销。此后签订搬迁协议应按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资产置换税务处理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规定，企业政策性搬迁凡涉及土地置换的，其换入土地计税成本可按被征用土在的净值，加上换入土地应支付的税费（涉及补价，还应加上补价款）计算确定。对于其他资产置换如何进行税务处理，该公告未作规定。鉴于土地置换与其他资产置换性质相同，可采取同一原则进行相关的税务处理，因此，新公告规定：企业政策性搬迁被征用的资产，采取资产置换的，其换入资产的计税成本按被征用资产的净值，加上换入资产所支付的税费（涉及补价，还应加上补价款）计算确定。

三、关于执行时间问题

本公告是对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执行前的政策性搬迁项目作出特殊处理，因此，其执行时间应与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执行时间保持一致。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现将《公告》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

《公告》制定的背景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管理办法》下发后，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进行了货物贸易外汇核销制度改革，取消了用于申报退税的出口收汇核销单，《管理办法》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二是《管理办法》下发执行以来，各地税务机关和出口企业通过不同形式反映了一些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完善的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在研究论证后，决定对《管理办法》进行完善；三是国家税务总局在研究优化出口退税流程、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等措施时，发现这些措施的实施要以企业的申报为起始，需进一步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告》修改完善《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货物贸易外汇核销制度改革，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的情况，废止了《管理办法》及有关申报表中外汇核销单的内容。

（二）将生产企业已申报免抵退税，但发生退运或改为实行免税或征税的处理方式，由《管理办法》中的本年度的采用负数冲减、跨年度的采用追回已退（免）税款的方式，统一为全部采用负数冲减的方式。这样一方面便于操作，另一方面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的规定。

（三）修改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和手册核销的相关规定。

《公告》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统一改为“实耗法”，并基于海关加工贸易核销数据优化进料加工业务的流程。

《公告》中一是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办理免抵退税由原来五个环节简化为三个环节，即：“申报确认计划分配率”（这个环节每个企业只需进行一次）、“按计划分

配率计算出口增值部分申报免抵退税”、“对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手册统一进行核销并对前期数据进行调整”；二是将原来企业每个手册都要备案、核销，改为只在新办法实施初期办理一次备案、年度内一次性核销；三是取消了原管理模式的两个表单：“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明细申报表”和“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减轻企业数据录入和税务机关审核比对的工作量。

（四）完善了委托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的开具流程。

三、《公告》对《管理办法》中部分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了办理退（免）税和免税申报的时限。将退（免）税申报逾期的情形明确为“超过次年4月30日前最后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的情形明确为“未在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至次年5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的”。

（二）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办理退（免）税、免税业务时，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一是明确了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应提供电子数据；二是明确了按规定放弃免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备案；三是明确了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四是明确了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由出口企业申请退（免）税。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申请退（免）税的，还须提供分包合同（协议）。同时明确了该项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进一步细化了企业退（免）税办法变更的要求和管理规定。

四、《公告》在《管理办法》基础上增加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出口退（免）税政策规定，细化了有关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

1. 增加了按照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实行“先退税后核销”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的申报、核销免抵退税的具体办法。

2. 根据地方政府和出口企业反映的实际情况，《公告》补充了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和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实行简化的备案办法进行管理的規定。

3. 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企业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8 号）内容纳入《公告》。

（二）增加了优化出口退税服务的有关规定

1. 明确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可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免费下载或由主管税务机关免费提供。

2. 明确了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免费提供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

3. 明确了企业可在退（免）税正式申报前进行预申报。同时为保障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明确，规定了电子信息不齐的出口货物劳务，也可进行退（免）税正式申报。

4. 按照优化服务、体现宽严相济管理的指导思想，《公告》中增加了出口企业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单证申报退（免）税，申请延期申报的适用情形和办理程序。

（三）增加了规范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免税业务的管理规定

1. 要求企业申报退（免）税时发生出口发票金额与出口报关单上金额不一致、由于海关调整商品代码造成报关单上商品代码与出口退税率文库不一致等情况，需填报相关表格，说明情况。

2. 增加了退（免）税、免税申报的规范性要求。要求退（免）税、免税申报时，需将有关纸质资料按申报表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报送或留存备查。

3. 细化了申报退（免）税提供的出口报关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匹配规定。

4. 明确了免税品经营企业要将经营货物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5. 明确了经税务机关审核退（免）税发现疑点，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接受约谈、提供书面说明情况，填写并报送自查表。

6. 明确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区内生产企业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退税，进项税额须转入成本。

（四）增加了防范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有关管理规定

1. 增加了 15 种不予退（免）税，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情形。

《公告》中列举的 15 种不予退（免）税，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情形，是对财税[2012]39 号文件当中的“退（免）税申报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细化。

主要目的如下：一是可以进一步规范出口企业办理出口业务的行为，提高遵从度；二是可以保障国家税款安全，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2. 规定了暂不办理退税的 3 种出口业务情形和 1 种出口企业情形。

3. 明确了经税务机关审核退（免）税发现疑点，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接受约谈、提供书面说明情况，填写并报送自查表。

4. 规定了对出口业务存在需要进一步核查疑点的，对所涉及的退（免）税采用暂不办理、提供担保等措施，从而保障国家退税款的安全。

五、《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除已明确执行时间的规定外，其他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公告》规定有一些资料需要通过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填报，因此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升级完善之前暂报送纸质资料，待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升级完成后执行。

工会经费税前扣除凭据政策解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来源：中华会计网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工会经费的来源

工会经费是指工会依法取得并开展正常活动所需的费用。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工会经费的来源包括五个方面：1、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2、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3、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4、人民政府的补助；5、其他收入。其中，第 2 种是工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二、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填报说明》规定可税前列支的工会经费除了不得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2%，还应有工会专用凭据。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合规的工会专用凭据是《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为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的管理，全国总工会决定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财政部统一印制并套印财政部票据监制章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同时废止《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

国家税务总局随后下发了《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4 号)明确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工会经费税前列支的凭据范围

为了方便管理,目前不少地方规定,工会经费按照属地征缴原则,由缴费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现行管理体制进行征缴管理。由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时,无法开具《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故在实际代收过程中,税务机关通常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用税收缴款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作为企业缴纳工会经费的证明。

对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开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用税收缴款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能否作为工会经费税前列支的凭据,在之前的税收政策中没有明确。为解决现实工作中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0 号),将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时开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用税收缴款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纳入工会经费税前列支的凭据范围。

至此,企业所得税前可以列支的工会经费凭据扩大到 3 种,即:《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用税收缴款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税证》。

热点关注

【网络发票下月起推广 个人网店暂不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出台的《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将从 4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所有电商向消费者出具发票。专家称,主要目的是为征税做准备,但征税主要针对 B2C 电商公司,或者平台入驻公司。对于个人网店,暂时不会征税。另外,相关业内人士称网络发票并不是网购电商发票,它是税务部门为加强税务信息管理的效率,走向无纸化办公的一项举措。

【营改增试点或7月扩至通信业】

传闻已久的“营改增”试点扩容时间或许临近。《第一财经日报》记者昨日从电信行业人士处获悉，电信业营改增试点或于7月1日开始执行。不过，有业内人士表示，营改增试点扩容信息最终仍需等国务院定调，消息发布前不排除有变数。

【财政部：148个公益团体获2012年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财政部日前公布了2012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泛海公益基金会等148个社会团体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017年我国将实现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等信息资源共享】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通知指出，将在2017年基本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基本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任务。

【增值税今年有望进入立法程序】

3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望研究并确定未来五年任期内的立法规划。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的增值税，有望进入立法程序。目前，征收增值税的依据是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收完税证明样式全国统一】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公布《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办法增设了税收完税证明作为新的证明类票种，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税收完税证明各税种通用，样式全国统一。办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税总明确“营改增”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解读中说：在近期参与“营改增”试点部分地区，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增值税为价外税。因此，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全额作为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

